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0）10号

关于省民政厅同意本会理事会延期换届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浙江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和本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将经过本会7月29日会长工作会议、10月23日七届八次理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的“理事会延期换届”意见，向省民政厅提交了《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关于要求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的报告〈浙气协（2020）8号〉》。现省民政厅已批示同意本会延期换届报告，特此通知。

为此，本会将于2021年召开会员大会，履行理事会换届工作。

附件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关于要求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的报告及批复（复印件）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0）8号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关于要求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的报告

省民政厅：

依据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二项规定：“理事会每届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”（见附件1：章程）。当前，本届理事会任期将于今年12月届满。因疫情影响和召开会议风险的特殊情况，经本会会长工作会议提议（见附件2：会长会议纪要），经本会七届八次理事会审议（见附件3：理事会纪要），一致通过本会“理事会延期换届”的意见。现特向登记主管机关报告，诚挚要求能批准本会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。

特此报告，请批示。

附件1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章程

附件2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会长会议纪要

附件3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七届八次理事会纪要

